

- 1、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91 年 9 月 16 日福鄉代字第 091000423 號函第 17 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民政類第二號議決案。
- 2、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92 年 4 月 9 日福鄉代字第 092000150 號函第 17 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民政類第三號議決案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
- 3、彰化縣政府 94 年 1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0940004347 號函修正第九條、第十三條、第 17 條核備。
- 4、彰化縣政府 94 年 4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0940066469 號修正第十三條核備。
- 5、彰化縣政府 99 年 7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0999000046 號、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99 年 7 月 27 日福鄉代字第 0990000463 號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 6、彰化縣福興鄉代表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福鄉代字 1010000777 號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號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 7、彰化縣福興鄉代表會 103 年 7 月 3 日福鄉代字 1030000440 號-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10 號議決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 8、彰化縣福興鄉代表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福鄉代字 1030000800 號-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3 號議決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 9、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05 年 7 月 14 日福鄉代字第 1050000453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號議案)彰化縣政府 105 年 8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50255495 號核備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
- 10、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05 年 12 月 2 日福鄉代字第 1050000805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3 號議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050432535 號同意備查函。
- 11、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06 年 8 月 9 日福鄉代字第 1060000486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定期會第 3 號議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彰化縣政府 106 年 8 月 24 日府民行字第 1060282359 號同意備查函。
- 12、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07 年 12 月 13 日福鄉代字第 1070000881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第 2 號議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70452848 號同意備查函。
- 13、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08 年 5 月 16 日福鄉代字第 1080000372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號議案)及第 1080000379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6 號議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彰化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080172928 號同意備查函。
- 14、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09 年 5 月 19 日福鄉代字第 1090000393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3 號議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 15、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10 年 5 月 26 日福鄉代字第 1100000419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 號議案)修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
- 16、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10 年 8 月 5 日福鄉代字第 1100000576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號議案)增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一
- 17、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 112 年 6 月 2 日福鄉代字第 1120000376 號函(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號議案)修正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暨增訂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一

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塔）喪葬設施之使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喪葬設施，由福興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堂（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使用費、管理費、墓塚清理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

納骨塔塔位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 50 年。前項情形，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已入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灰)罐如因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不得歸咎於本所。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面積，每一墓基規定為八平方公尺（二、五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二、五坪)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公尺五十公分，並應依照鄉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 五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六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 七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辦法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 八 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

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二、五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本鄉第二、三款低收入戶者，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公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公立救助機構受有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鄉民（童）死亡使用墓基者，減半徵收使用費。

因本鄉公共設施之需，於用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進奉無主骨骸區，免收無主骨骸存放管理費。

非本鄉公共設施用地及私人起掘之無主骨骸，進奉無主骨骸區，收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

公共設施用地內無主骨骸之進奉，應由施工單位申請進奉。

於本鄉轄內私人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於起掘地點及所在地之村辦公處、公所佈告欄公告暨登報三天徵求異議三個月，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檢具相關文件申請進奉無主骨骸區。

死產進奉無主骨骸區，應由發生醫院或助產士出具死產證明始得申請進奉。

第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墓塚、納骨堂，以居住本鄉轄內鄉民為限，非本鄉轄內鄉民使用者，依照納骨堂收費標準收百分之三百之使用費，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九千元。

本鄉鄉民認定標準：

一、申請人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妯娌或公婆媳婦。

二、使用人死亡時設籍本鄉。

三、申請人進奉其先人骨（灰）骸年代久遠，經向戶政機關請領，而未得除籍相關資料者，如能提出設籍本鄉相關資料，並出具確
認書。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
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公有公墓應在規劃更新前公告禁葬七年、遷葬一年。

殯葬設施妨礙軍事、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於施設或使用該用地前公告禁、遷葬三個月以上。

公告遷葬期間屆滿，營葬者或墓主逾期未遷葬者，由本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無主墳墓代為處理，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

公有殯葬設施依本條例規定應予遷葬者，依據彰化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作業自治條例規定，除規劃更新之公有公墓外，應發給遷葬補償費。

營葬者於公有殯葬設施公告禁、遷葬期間或屆滿而埋葬者，依法規定遷葬補償費不予發放，並函送縣府依法裁罰，及函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第十一條之一 本鄉編制公墓因應各級機關用地需求致需遷葬或骨灰(骸)遷移者
而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得優惠使用費暨管理費，其優惠上限為 50%，其實際優惠額度由本鄉另行公告之。

第十一條之二 民眾因感染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導致死亡而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優惠使用費暨管理費，其優惠標準為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體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墓主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檢骨，於本條例修正前已埋葬未起掘者，亦適用之。

墓塚清理費收新臺幣五千元，與墓基使用費、管理費合計繳納公園公墓營葬費用。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由本所僱工掘起安置於無主納骨堂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

第十二條之一 本鄉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墓主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檢骨，於本條例修正前已埋葬未起掘者，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期滿原墓基公所收回；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申請延期每次以二年延期為限，每延一年者，徵收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骨灰（骸）之存放，申請人應填報「納骨堂使用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或現戶戶籍謄本、印章或簽名、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骨灰部份：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

二、骨骸部分：起掘許可證明（骨骸）或私人墓地應由檢骨師切結之證明、墓主除戶謄本或墓主因無戶籍資料可考者，由申請人出

具確實承嗣墓主之確認書。

使用本鄉納骨堂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清應繳費用，憑完納收據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第十五條 家屬申請經核准墓主使用納骨堂限三個月內進堂，但因故無法如期進堂者，應事先敘明理由申請，經核准延長進堂時日者。

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發還。

納骨堂毀損，除有歸責於公所之責依法定賠償外，其他原因致毀損公所不負賠償責任。骨（灰）罈未破損者由家屬申請領回，完整之骨（灰）罈未領回及無法辨識之骨（灰）罈，由公所於原地統一安奉在百姓祠內祭祀。

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進骨（灰）罈收費標準如下：

懷恩堂收費標準：

-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三、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管理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慈恩堂收費標準：

進奉於一、二、三樓骨灰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進奉一、二、三及九、十、十一層者，每具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二、進奉五、六、七、八層者，每具新臺幣三萬元。
- 三、進奉中型骨灰櫃者，每具新臺幣三萬元。

進奉於一、二、三樓骨骸之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進奉一及五層者，每具新臺幣四萬三千元。

二、進奉二及三層者，每具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進奉納骨（灰）骸管理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七條 家屬安奉之墓主神主牌位，為永久牌位，徵收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管理費每位新臺幣三千元。

民眾申請進奉慈恩納骨堂之神主牌，應進奉於神主牌專櫃內，不得奉置於納骨（灰）櫃內。

神主牌一經家屬申請遷出，即取消牌位並沒入所繳之進堂費用，欲再進堂者應重新申請進堂並繳納進堂之費用。

神主牌位由本所統一提供，不得任意變更規格、樣示、材質。

神主牌位之申請進奉、更換牌位，比照納骨（灰）櫃之申請、更換、收費等規定辦理。

墓主合甕以其祖先神主牌位登記有案為限，祖先神主牌位每合龕先人靈位一次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典出神主牌內之先人靈位，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若墓主需合甕但其祖先神主牌位無申請繳費登記，應同時申請繳費登記方可辦理合甕，原有墓主神主牌位即取消不退所繳之費用。

第十八條 當年度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或不論戶籍之殉職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惟塔位由本所指定，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要求使用其他塔位者，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

高，應另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予以退還。

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公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公立救助機構受有政府補助列冊有案之鄉民（童）死亡，減半徵收使用費。

本鄉公有公墓規劃更新期間有主墓主，其骨骸如欲進奉納骨堂安置者，減半徵收使用費。

第十九條 墓主骨骸進堂後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進奉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進堂費用，退堂後如申請進本鄉其他納骨堂亦比照辦理。

為使先人得以安靈，一經進奉納骨堂之納骨（灰）櫃內除申請換位、移奉其他納骨堂、移出整理後再奉至原塔位外，不得任意開啟，以免妨礙先人之安靈。

凡經核准進堂者，進堂安置後欲申請更換塔位（含神主牌位），應繳所更換之塔（牌）位二分之一使用費及管理費用新臺幣三千元、移位管理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原有塔（牌）位由本所無償收回，僅限同塔更換。

慈恩堂之骨灰罈禁止進奉或換位改奉至納骨櫃內；懷恩堂、慈恩堂骨骸進奉至納骨灰櫃內應再檢附遺骨火化證明文件。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條 本鄉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一至二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安置骨罈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一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公墓登記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收據編號。

納骨堂登記事項：

一、骨罈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死者之關係。

五、收據編號。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四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燬古棺，清理其他污廢物。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人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上級政府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條例申領「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